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披露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分立上市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375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建发股份分立上市的总体方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分立上市，该事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公司已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复咨询，正在审慎论证中；同时，公司已与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就本次分立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取得支持性意见。为审慎对待本次重组方案和停复牌相关事宜，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向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咨询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事项论证尚在进行中，具体复牌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将积极加快推动向有关部门的政策咨询工作进度，审慎对待本次重组方案和停复牌相关事宜，力争尽早推动本次重组并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